

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作为私募基金（亦可称：“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接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第三条 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对所获取的私募基金非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并按要求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上传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文件。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频度、方式、内容、格式及渠道

第五条 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监管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约定的频度以信息披露报告或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

第七条 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确保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八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应通过公司官方网站进行发布。

第三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九条 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妥善保管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 年。

第十条 公司的行政管理部作为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的保管部门。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流程

第十一条 公司基金业务部是信息披露直接责任部门，拟定信息披露初稿，基金运营部复核，复核无误后报公司审批。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流程主要涉及公司总经理、合规风控总监、基金运营部、基金业务部、合规风控部及相关责任人。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机制

第十三条 公司全体人员应充分认识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性。公信力是基金的生命力，信息披露工作是公信力建设的根本举措。公司应把信息披露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

第十四条 公司应加强对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的总结。要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不断进行总结和补充，逐渐形成带规律性和比较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推动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的常态化和规范化。同时，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将纳入相关人员工作年终考核中，奖优罚劣。

第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公司将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六章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包括：

(一) 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

- (二)招募说明书等宣传推介文件;
- (三)基金销售协议中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有);
- (四)基金的净值、基金参与、退出价格;
- (五)基金的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六)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七)基金清算报告;
- (八)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 (九)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十一)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规定的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前款第(六)项、(十)项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十七条 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基金信息,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
- (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或者宣传预期收益率;
- (四)承诺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
- (五)恶意诋毁、贬低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基金产品;
- (六)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管理人、投资经理及其管理的基金的过往业绩;
- (七)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八)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向境内投资者募集的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应当

尽量采用简明、易懂的语言进行表述。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章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内容应当如实披露基金的基本信息，与基金合同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向投资者特别说明。

第二十条 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应当在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中向投资者披露如下信息：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基金名称、基金架构（是否为母子基金、是否有平行基金）、基金类型、基金注册地（如有）、基金募集规模、最低认缴出资额、基金运作方式（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联系人和联系信息、基金托管人（如有）；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基金管理人名称、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组织形式、基金管理人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的登记备案情况；

（三）基金的投资信息：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方向、业绩比较基准（如有）、风险收益特征等；

（四）基金的募集期限：应载明基金首轮交割日以及最后交割日事项（如有）；

（五）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六）基金合同的主要条款：出资方式、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管理人、托管人报酬（如有），其他有关费用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基金业务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制度等；

（七）投资者承担的费用和费率，以及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和义务；

（八）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

（九）基金管理人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十）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在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

工作日内由公司成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受托资产入账后，由公司书面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私募基金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基金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其关联方依法依规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公司及其关联方依法依规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限期不得少于 6 个月。

公司及其关联方依法依规以自有资金参与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关联方依法依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公司设立的基金，公司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基金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八章 基金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基金合同中应当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频率、披露方式、披露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向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

（一）投资标准化资产的基金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净值，投资非标准化资产

的基金至少每季度披露一次净值；

(二) 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三)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
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金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基金当期的
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包括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3) 基金投资表现；
- (4) 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 (5) 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 (6) 基金投资运作情况、投资组合和运用杠杆情况；
- (7) 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
基金份额总额等；
- (8) 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 (9) 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
付方式；
- (10)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1)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 (12) 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5)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基金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公司应当向投资者
提供审计结果，并报送登记备案机构。

基金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5）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 (一)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 (二)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
- (四)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五)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
- (六)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 (七)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 (八)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 (九)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 (十)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 (十一)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十二)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三)基金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所管理私募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和杠杆运用情况，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于每月10日前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报送私募基金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公司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编制私募基金业务管理季度报告，

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公司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私募基金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公司应当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和管理年度报告中，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八章所规定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并由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总经理分别签署。

第三十条 根据证券业协会要求，公司应当于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并向证券业协会报送私募基金业务月度报表；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向证券业协会报送私募基金业务年度报告。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证券业协会的要求报送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临时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的相关信息，包括认缴规模、实缴规模、投资者数量、主要投资方向等。

第三十二条 基金存续期间，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基金的投资运作。

基金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基金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公司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以基金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

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九章 基金合同变更、终止与清算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基金合同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同意，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基金的权利，对相关后续事项作出公平、合理安排。

公司应当自基金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终止：

- (一) 基金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二)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三)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四)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五)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六) 基金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自基金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三十六条 基金终止的，公司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基金财产。

公司应当在基金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基金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特殊目的

载体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

特殊目的载体应当为直接投资于作为底层资产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得承担资金募集功能，不得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特殊目的载体发生设立、变更及注销等事项的，公司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三十八条 会员（证券业协会会员）发生下列情形时，应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会员管理系统进行变更：

- (一) 变更注册地、主要营业场所及与协会的联系方式；
- (二) 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络员；
- (三) 变更营业范围、注册资本及公司组织形式；
- (四) 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及撤销；
- (五) 协会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会员）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报告：

- (一) 变更注册地、主要营业场所及与协会的联系方式
- (二) 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会员代表人；
- (三) 变更营业范围、注册资本及公司组织形式；
- (四) 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及撤销；
- (五) 所从事基金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或是存在对投资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六)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要求或会员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分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离任的，公司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对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估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更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对发生延期兑付、投资标的重大违约等风险事件的处理原则、方案等作出明确规定。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完成工商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及证券公司网站上披露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防范风险传递、利益冲突的制度安排等事项，并及时更新。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本公司及相关行业协会网站对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及从业人员信息等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解释、修订。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协会规则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